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补充新生宿舍房间家具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补充新生宿舍房间家具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497190 元

最高限价：1497190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60135-1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 补充新生宿舍房间 家具项目	1497190	149719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相关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 1 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

①南校区部分新生宿舍补充家具，主要包括：双人电脑桌 1000 套、钢木小方凳 2000 张、席子 10000 条等；

②北校区部分新生宿舍补充家具，主要包括：双人电脑桌 174 套，单人公寓书桌柜 20 个、四门衣柜 5 个、单层床 16 张（含配套床板）、双层床 26 张（含配套床板）、爬梯 205 个、席子 1800 张等。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北校区（解放中路 142 号）。

(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询价通知书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响应：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询价通知书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询价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1 65915563 hnggzys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补充新生宿舍房间家具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郭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088 邮箱：jjgy@hpu.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王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1 65915563 邮箱：hnggzyszfcg1@126.com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询价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3	<p>(1) 询价响应报价：</p> <p>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旧家具拆除、清运、移装、辅料、税费、质保、售后、成品保护、成品抽检、第三方验收等一切费用，后期不再产生任何追加费用，因漏项、测算失误导致的成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询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p>
19	询价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询价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6.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	<p>信用查询时间：</p> <p>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p>

条款号	内 容
	<p>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4	<p>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p>初步审查(此处的审查分为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p> <p>1.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询价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p> <p>2. 资格性审查:</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条款号	内 容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p> <p>(7) 其他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实质性审查：</p> <p>(1)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p> <p>(2)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p> <p>(3) 质保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p> <p>(4) 询价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p> <p>(6) 采购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p> <p>(7) 询价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商务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不可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35.2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相关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35.4	<p>节能环保政策</p> <p>(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p>

条款号	内 容
	<p>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p> <p>(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5.7	<p>供应商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p>
36.1	<p>中小企业扶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 <u>1497190</u>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p>

条款号	内 容
	<p>性单位声明函》。</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6.2	<p>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37	<p>询价方法：</p> <p>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成交标准等事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价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p>
38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p>

条款号	内 容
41.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合同金额的 <u>5</u>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询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u>100%</u>。
51.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最后询价响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双人电脑桌</p>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
-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询价响应无效。
 -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询价响应无效。
- 2.6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提交的所有文件。
-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询价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响应有关费用，无论询价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询价响应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询价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询价响应。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询价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询价响应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询价响应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询价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询价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询价响应无效。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的供应商信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询价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询价响应语言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询价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询价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16. 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询价不可拆分的最小询价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询价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询价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无效的风险。

17.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询价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18.2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询价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询价响应无效。

18.4 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响应无效。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询价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询价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询价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询价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询价保证金。

24.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询价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询价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

29.2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9.3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价小组

32.1 评审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询价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询价响应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响应，其询价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询价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询价响应报价的评价

35.1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询价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应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询价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询价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询价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询价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询价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询价公告或者发出询价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询价活动。终止询价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询价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他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46.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理工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补充新生宿舍房间家具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询价响应函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十、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1. 询价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中小企业扶持
- 十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询价-2026-19）的询价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询价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询价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询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询价-2026-19）的询价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
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

八、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询价-2026-19）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询价响应有效期为_____天。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中有关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承诺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所有商务和技术要求。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

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询价响应，未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询价通知书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邮：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邮：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询价响应的无需提供。

十、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1. 询价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
询价保证金	0 元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1. 格式可自拟。2. 货物有品牌、型号和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应当填写清楚无误。

十一、技术及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询价采购-2026-19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询价要求	询价响应	偏离	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技术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不能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栏中,性能超过询价要求的,为正偏离;性能等于询价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询价要求的为负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自身需要，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承诺函及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类似业绩、环保要求等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询价采购-_____）的询价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遵守《快递暂行条例》和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 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 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 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 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 商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清单

(1)南校区部分新生宿舍补充家具，主要包括：双人电脑桌 1000 套、钢木小方凳 2000 张、席子 10000 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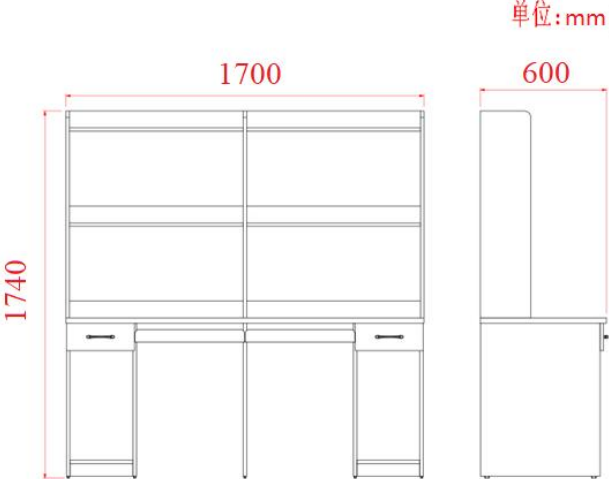
(2)北校区部分新生宿舍补充家具，主要包括：双人电脑桌 174 套，单人公寓书桌柜 20 个、四门衣柜 5 个、单层床 16 张（含配套床板）、双层床 26 张（含配套床板）、爬梯 205 个、席子 1800 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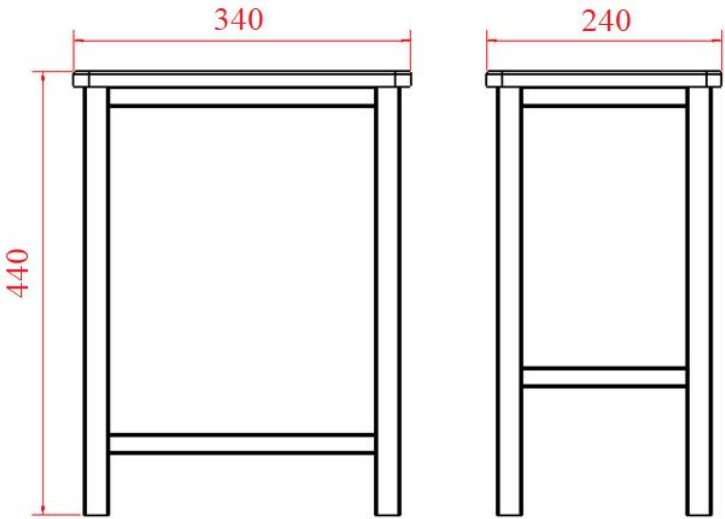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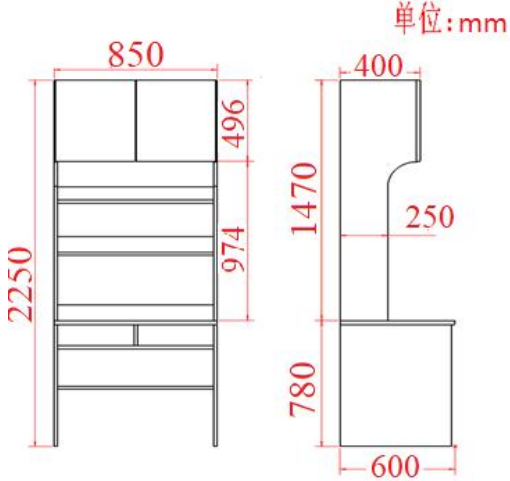
注：1. 双人电脑桌的采购内容包含：①原旧双人电脑桌（1174套）的拆除并运送存放在指定地点；②新购双人电脑桌的安装调试等。

2. 爬梯的采购内容包含：①原有爬梯（205个）的保护性拆除并移装到指定位置；②新购爬梯的安装调试等。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双人电脑桌	1174	套	否	是
2	钢木小方凳	2000	把	否	否
3	席子	11800	条	否	否
4	单人公寓书桌柜	20	个	否	否
5	四门衣柜	5	个	否	否
6	单层床	16	张	否	否
7	双层床	26	张	否	否
8	爬梯	205	个	否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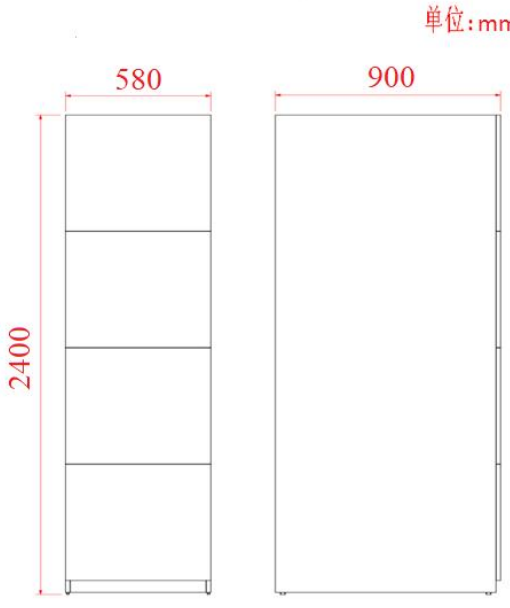
二、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负偏离，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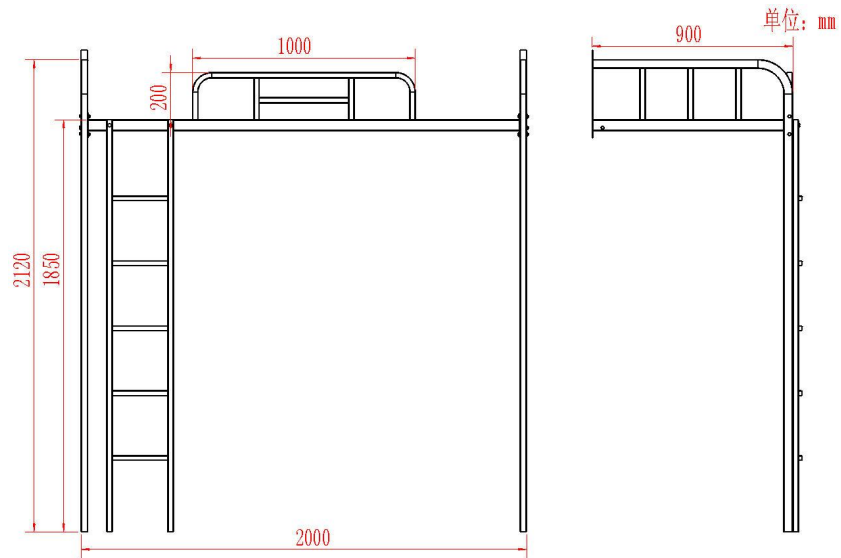
1	双人电脑桌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单位:mm</div>  <p>1、外观整体规格：1700mm×600mm×1740mm；</p> <p>2、桌子规格：1700mm×600mm×750mm（不带键盘托板）；书架规格：1700mm×310mm×990mm。</p> <p>3、桌面：面板基材采用E0级≥25mm厚密度纤维板（双面贴），封边采用与桌面同色环保1.2mmPVC 高温封边处理，做到平整严密、平滑自然，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缝、压痕和划伤。</p> <p>4、书架、桌体、抽屉门：基材采用 E0 级≥18mm 厚密度纤维板（双面贴）。抽屉底板为双面模压面板，封边采用与桌面同色环保1.2mmPVC 高温封边处理，做到平整严密、平滑自然，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缝、压痕和划伤。电脑台面穿线孔放在主机侧的内上角，电脑桌抽屉要求安装明锁鼻装置（供挂明锁使用）。</p> <p>5、五金附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优质铝合金阻尼铰链及金属三合一连接件。桌脚须配备防潮脚钉或脚垫。</p>
---	-------	---

2	钢木小方凳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m</p>  <p>1、外观规格：340mm×240mm×440mm； 2、材质要求：凳面基材采用与电脑桌同材质 E0 级 ≥15mm 厚的密度纤维板，四周经封边处理，固定入约 0.6mm 冷轧钢板的铁框；钢脚采用约 25mm×25mm×1.2mm 优质方形钢管焊接。</p>
3	席子	<p>1、外观规格：1900mm×820mm； 2、材质要求：需采用包括蔺草、兰草、亚草、龙须草等经过高温蒸煮成草浆、去除杂质压成细条状再编织而成。</p>
4	单人公寓书桌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m</p>  <p>1、外观规格：850mm×600mm×2250mm； 2、桌子规格：850mm×600mm×780mm；书架规格：850mm×250mm×974mm；储物柜规格：850mm×400mm×496mm。 3、桌面：面板基材采用E0级 ≥25mm厚的实木多层板，封边采用与桌面同色环保1.2mmPVC 高温封边处理，做到平整严密、平滑自然，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缝、压痕和划伤。</p>

4、书架、桌体、储物柜、抽屉门：采用 E0 级 $\geq 18\text{mm}$ 厚的实木多层板（双面贴）。抽屉底板为双面模压面板，封边采用与桌面同色环保 1.2mmPVC 高温封边处理，做到平整严密、平滑自然，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缝、压痕和划伤。书桌柜分上下部分：其中上部为书架和储物柜，对开门铝合金拉手。下部书桌两个抽屉，配铝合金拉手。

5、五金附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铝合金阻尼铰链及金属三合一连接件。桌脚须配备防潮脚钉或脚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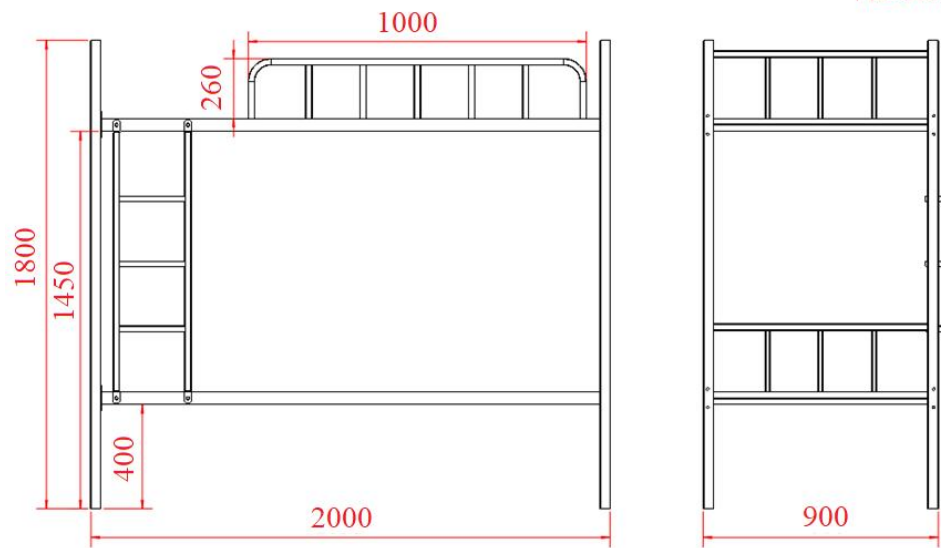
5	四门衣柜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m</p>  <p>1、外观整体规格：580mm×900mm×2400mm；</p> <p>2、柜体：板材采用E0级 $\geq 18\text{mm}$ 厚的实木多层板（双贴面），封边采用与柜体同色环保1.2mmPVC 高温封边处理，做到平整严密、平滑自然，不允许有脱胶、鼓泡、裂缝、压痕和划伤。衣柜为四均分单开门，配铝合金拉手，明锁鼻。</p> <p>3、五金附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铝合金阻尼铰链及金属三合一连接件。柜脚须配备防潮脚钉或脚垫。</p>
---	------	--



6 单层床

- 1、外观规格：2000mm×900mm×2120mm（床铺高1850mm）；
- 2、床腿立柱要求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头横撑要求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头立撑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帮要求 $\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框撑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均分5根；护栏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护栏长约1000mm，高约200mm；爬梯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踏板为1.5mm厚防滑冲压板。床框上沿离地约1850mm。
- 3、材质要求：所用钢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表面静电粉末喷塑，螺钉连接必须使用防松螺母。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钢制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床头钢管要求四角落地加脚套。
- 4、床板规格：1930mm×825mm×15mm（具体以实际床铺需求尺寸为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床板材质要求：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杉木板，四面刨光，不变形，设加强筋，均匀排布，拼板之间缝隙不能大于10mm，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床板长宽尺寸必须符合床的规格要求，床板安装后与床厅上沿平齐。

单位:mm



1、外观规格：2000mm×900mm×18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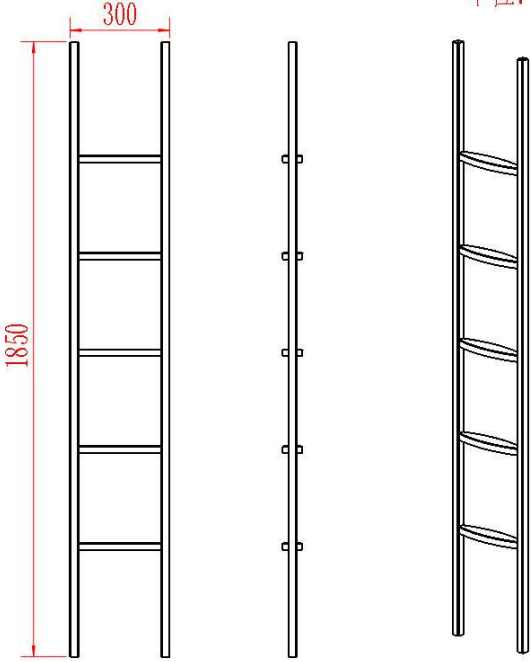
2、床腿立柱要求：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头横撑要求 $\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头立撑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帮要求 $\geq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度 $\geq 1.5\text{mm}$ 的方形钢管；床框撑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均分5根；护栏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护栏长约1000mm，高约260mm，5根立撑均分；爬梯要求 $\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的方形钢管，踏板为 $\geq 1.5\text{mm}$ 厚防滑冲压板。上床框下沿离地1450mm、下床框下沿离地400mm。

3、材质要求：所用钢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表面静电粉末喷塑，螺钉连接必须使用防松螺母。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钢制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床头钢管要求四角落地加脚套。

4、床板规格：1930mm×825mm×15mm；

5、床板材质要求：采用 $\geq 15\text{mm}$ 厚的优质杉木板，四面刨光，不变形，设加强筋，均匀排布，拼板之间缝隙不能大于10mm，并且不得使用边角料，床板长宽尺寸必须符合床的规格要求，床板安装后与床厅上沿平齐。

7 双层床

8	爬梯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m</p>  <p>1、梯子外观规格: 1850mm×300mm; 2、爬梯材质要求: 采用≥25mm×25mm, 厚度≥1.2mm 的方形钢管, 踏板为 1.5mm 厚防滑冲压板。上面和床帮连接, 下面和地板连接。 3、材质要求: 所用钢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经去油、除锈磷化处理, 表面静电粉末喷塑, 螺钉连接必须使用防松螺母。管件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 焊接部位要平整、光滑、无烧穿、无焊渣、无虚焊。钢制部件喷塑部位无漏喷、起泡、剥落、桔皮、流挂等现象。</p>
9	通用参数	<p>1、参数中所有产品标注的规格尺寸均为投标报价的参考尺寸, 中标方须在中标后重新实地测量, 并制作小样, 最终尺寸、颜色、小样需经采购人确认后, 并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前提下, 方可批量生产。(提供承诺函)</p> <p>2、双人电脑桌的采购内容, 除新购双人电脑桌的运送安装、调试外, 还包含原有旧双人电脑桌的拆除, 并将拆除后的旧双人电脑桌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爬梯的采购内容, 除新购爬梯的运送安装、调试外, 还包含原旧爬梯的保护性拆除, 并移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提供承诺函)</p> <p>3、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密度纤维板要求: 甲醛释放量≤0.05mg/m³, 检测依据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规检验检测报告)</p> <p>4、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实木多层板要求: 甲醛释放量≤</p>

		<p>0.05mg/m³，检测依据符合 GB/T 39600-2021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规检验检测报告)</p> <p>5、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封边条要求：硬度≥HD63,有害物质多溴联苯 (PBB) ≤10mg/kg, 多溴联苯醚 (PBDE) ≤10mg/kg, 耐干热性≥4 级, 耐龟裂性≥4 级, 漆膜附着力≥4 级。检测依据符合 GB/T 2411-2008, GB/T 40908-2021, GB/T 17657-2022, QB/T 4463-2025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规检验检测报告)</p> <p>6、采购清单中涉及到的所有立柱要求：外观性能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硬度≥5H, 附着力达到 0 级；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乙酸盐雾试验 300h 达到 10 级。检测依据符合 GB/T3325-2024, GB/T 6739-2022, QB/T 3827-1999 标准。(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规检验检测报告)</p>
--	--	--

三、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如有一条不满足，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2、交货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世纪大道 2001 号），河南理工大学北校区（解放中路 142 号）
- 3、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并收到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 4、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以供应商实际响应期限为准）
- 6、投标有效期：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7、其他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不低于 4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免费日常维修，以及零配件的免费更换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提

供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定期免费上门巡检服务（人力+配件），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学校相关业务。（提供承诺函）

②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服务（包含非正常工作时间），自接到采购人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全新备件（包含但不限于：双人电脑桌、床架、床板、爬梯等）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提供承诺函）

③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满后，应终身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双方可协商收取适当零配件费和维修费。（提供承诺函）

（2）供货施工要求

①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保障、施工进度、人员安排等方案，以及原材料入场验收（抽检板材、钢管等关键材料）、生产过程监督（提供生产进度照片或视频）、出厂前验收、安装后最终移交等方案。（提供方案）

②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该批家具的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供应商原因延期交货，每逾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合同解除后另行采购所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其他实际损失，由原违约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③为确保生产进度和产品质量，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派专人到生产现场实地查看，并配合采购人在供货期间随机抽取相关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双人电脑桌、床架、衣柜、凳子等）进行再次检测（检测费应含在报价内），若复检出现与响应文件不符或达不到相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供货合同。（提供承诺函）

（3）类似业绩及环保要求

①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本次采购标的同类业务）至少 2 份。（提供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②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单元须包含但不限于钢木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实木类家具等。（提供认监委查询界面截图以及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项目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 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及相关售后服务等。参数表中的产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 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项目实现功能。允许供应商到采购人现场踏勘, 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可靠性, 现场踏勘自行负责。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 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采购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均需提供真实资料, 若提供资料与真实资料不符, 一经发现属实, 责任自负。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整体美观大方。供货安装前, 供应商应对现场尺寸进行复核, 规格尺寸如有变动, 通知采购人确认。确保家具能够顺利安装到位, 否则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交付安装完毕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开箱验收: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 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

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5) 验收程序：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其他：如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价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包括三个部分：标书雷同性分析、资格性审查、实质性审查。

1. 标书雷同性分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资格性审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实质性审查：

（1）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2）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3）质保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询价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6）采购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7）询价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商务要求条款须逐条响应，不可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价格评审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

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异常低价审查。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询价小组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评审结果

(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询价评审报告。

(3)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评审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理工大学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_____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
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
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
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
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
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
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
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 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

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4. 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七份，供方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 1、
- 2、
- 3、
- 4、 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

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